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633 执 757 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张洪兵，男，1970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易县易州镇荆轲山村 118 号，身份证号码 132421197007010014。

被执行人：河北卓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148 号湘和园第三层整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88155395X。

法定代表人：许忠，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张洪兵与河北卓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河北卓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2021）冀 0633 执 757 号之三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易县卓澳天玺城小区 1 号楼地下车位共计 35 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卓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易县阳元北大街与 112 国道交叉口北行 300 米路南的“卓澳天玺城”1 号楼地下车位共计 35 个，车位号为 1、2、3、6、7、8、

9、10、17、23、24、27、28、31、32、33、34、35、36、37、
38、40、41、48、49、52、55、58、59、60、61、64、65、
68、69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贾晓东
审 判 员 丁茂喜
审 判 员 牛晓静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